

长沙海关关于2005年报关员资格证书发证有关事项的公告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9_95_BF_E6_B2_99_E6_B5_B7_E5_c27_29090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（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（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）的规定，自2006年2月5日起6个月内，长沙海关受理、审查2005年报关员资格申请，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，同时委托岳阳海关、衡阳海关、常德海关、株洲海关、韶山海关和衡阳海关驻郴州监管组受理、审核报关员资格申请，并办理颁发证书等事宜。以上7个受理部门的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详见长沙海关报关员资格核准行政许可公示文本。自2006年2月5日起6个月内，2005年报关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考生，可以持《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》、准考证主证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1张2寸蓝底免冠照片，向以上7个受理部门（原报名海关）申请取得报关员资格。特此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